標題1: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早在 56 年 10 月 5 日即經簽署，後因我國於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致 40 多年來皆未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案。

績效：在行政院之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審議，馬前總統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完成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

圖：98 年 5 月 14 日馬前總統簽署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書

標題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且須存放一定期間才能發生效力，而我國因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存放程序有其困難，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杜絕批准書未能完成交存程序時，條約是否仍有我國國內法效力之質疑。

績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經馬前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98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馬前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與會，以彰顯政府反貪腐及保障人權決心。

圖：98 年 12 月 9 日馬前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

標題3: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內容：

一、初次國家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依聯合國模式提出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由法務部擔任幕僚，統籌撰寫事宜，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共舉辦 82 場次的審查、編輯會議及 4 場全國分區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人士及政府機關共同參與，完成「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3 冊報告。

二、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決議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自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共召開相關會議計 116 場次，包括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非政府組織及大部分之政府機關，於撰寫審查會議進行對話，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

三、第三次國家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籌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共召開相關會議計 68 場次，包括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委員、非政府組織及大部分之政府機關，於撰寫審查會議進行對話，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

四、第四次國家報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決議籌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期間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召開 2 輪 10 場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之初稿審查會議，俾撰寫報告過程廣納民意；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邀請專家學者舉行編輯架構與初編會議，確保內容均符聯合國作業規範；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間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 109 年 5 月 15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信字第 10910030810 號函自 109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

第 48 次與第 49 次委員會議通過報告內容，由各部會更新統計數字及文字精修。最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正式發表「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 4 冊報告，展現我國落實人權保障、接軌國際價值的承諾。

圖：左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右為第二次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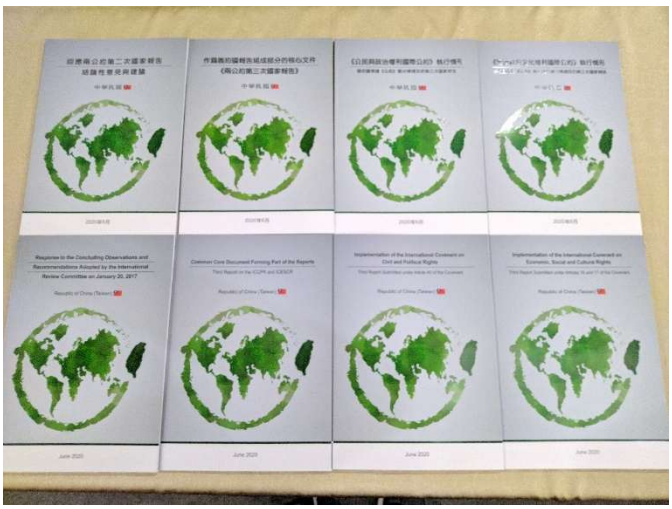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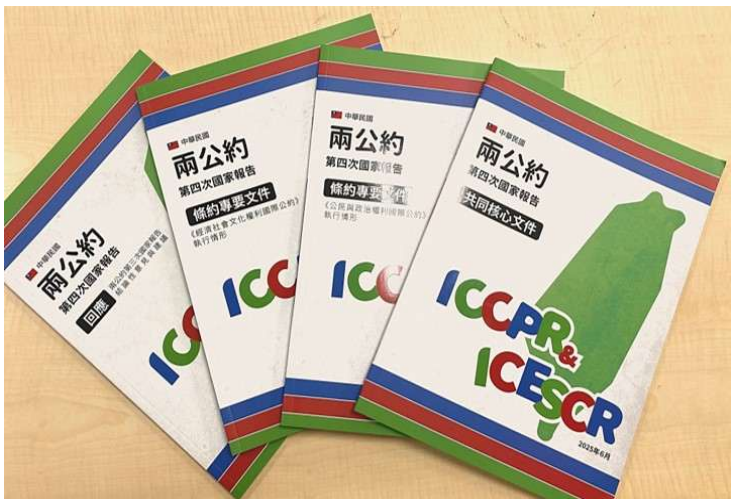

圖：左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右為第四次國家報告

績效：

一、總統府於101年4月20日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發表中華民國第一份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準則所完成之國家報告，並於105年4月25日舉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2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均由馬前總統英九親自主持，邀請五院院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出席、駐華使節到場觀禮，吸引中外媒體採訪。

圖：105年4月25日馬前總統英九主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圖：106年1月20日蔡前總統英文與10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

二、行政院於109年6月29日舉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蒞臨致詞，羅前政務委員秉成主持，邀請五院院長、多位相關機關首長及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民間委員出席，中外媒體亦現場採訪，記者會中並播放法務部製作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影片」。

三、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於114年8月29日以新聞稿方式發表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消息，以對外宣揚並行銷我國致力落實、自願服膺兩公約之努力及形象，並獲各類媒體報導。

四、上述各該記者會及新聞稿發布後，均將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之國家報告，分別致送駐臺使節、重要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及國際人權團體等，俾利其瞭解我國人權保障之努力及進展。藉由歷次國家報告之撰寫過程，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已達督促各該權責機

關主動就落實兩公約保障個人享有之人權狀況，進行初步檢視並積極採取相關精進作為之效益，俾以改善我國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讓世界看見我國雖然已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權而努力，以具體行動展現我國與世界人權接軌，自願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之決心。

圖：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蒞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致詞

圖：109 年 6 月 29 日羅前政務委員秉成說明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歷程及報告期間人權重大進展與後續國際審查規劃

圖：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初稿期間，共辦理 10 場次民間審查會議

圖：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內容，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擔任召集人、法務部黃前政務次長世杰擔任副召集人）

標題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會議

內容：我國於101年4月20日完成並發表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因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依聯合國模式提交報告及接受審查，乃獨創自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模式，分別於102年2月25日至27日、106年1月16日至20日及111年5月9日至13日由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初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延續此一模式於115年5月11日至15日再次邀請12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第四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四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提出之國家報告、平行報告與問題清單之回應及平行回應等資料，及公民社會關注之議題，與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展開建設性對話，希藉此機會協助改善我國人權現況及提供建議，藉此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圖：102年2月24日馬前總統英九、吳前副總統敦義、曾前部長勇夫出席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歡迎介紹會

圖：左為106年1月16日陳前副總統建仁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
右為106年1月16日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

圖：111年5月9日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前主任委員菊、行政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與國際審查委員於開幕式大合影。(國際審查委員分別為Rosslyn Noonan(左一)、Heisoo Shin(左二)、Virginia Bonoan Dandan(左三)、Manfred Nowak(左四)、Rukka Sombolinggi(右一)、William Anthony Schabas(右二)、Peer Lorenzen(右三)、Shanthi Dairiam(右四)、Eibe Riedel(右5))

圖：111年5月9日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

圖：115年5月11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合影(左起：Jochen von Bernstorff、David Richard Boyd、Olivier De Schutter、Miloon Kothari、Rosslyn Noonan、經社文主席 Heisoo Shin、紀惠容副主委、李慧芝發言人、林明昕政委、卓榮泰院長、鄭銘謙部長、立法委員張雅琳、黃謀信政次、公政主席 Manfred Nowak、Rukka Sombolinggi、William Anthony Schabas、Síofra O' Leary、David Kaye、Dunja Mijatović)

績效：

一、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專家們提出「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展現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以及政府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極具價值、內容詳盡且遵循國際前例並相當有建設性之外，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建議。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已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對國際人權專家「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審查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且已於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持續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之作為，並由法務部結合行政院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進行追蹤管考。

圖：102 年 2 月 25 日國際審查專家合影(由左至右：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安藤仁介（Nisuke Ando)、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Jerome A. Cohen)、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戴瑞恩（Shanthi Dairiam)、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亞罕吉兒（Asma Jahangir)、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Manfred Nowak)、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Eibe Riedel)、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奧斯頓（Philip G. Alston)、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范波文（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丹旦（Virginia Bonoan-Dandan)、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申蕙秀(Heisoo Shin)

二、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專家們就兩公約逐條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透過對話的方式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範圍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及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平等與反歧視、死刑、勞工權益保障、反迫遷與土地正義等我國重要人權議題，並於會後提出「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亦已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依上述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期間，由行政院或各點次主辦機關分別召開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回應表會議，共計 21 場次；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16 日期間，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小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小組」及「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分別召開第二階段回應表審查會議，共計 8 場次。各點次主辦機關所擬改善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缺失之回應內容，業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並由法務部結合行政院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辦理情形，進行追蹤管考。

圖：106 年 1 月 20 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大合影

三、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期三天之審查會議中，專家們逐條審查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回應等資料，期間專家們、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三方對話及交流。會後專家們提出「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為緒論、共通議題、經社文公約權利落實情形、公政公約權利落實情形等 4 大議題。兩委員會在第 1 部分說明我國施行兩公約、撰寫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過程及結論性意見產生的方式，肯定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第 2 部分至第 4 部分則係兩審查委員會針對涉及兩公約之共通人權議題、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所保障權利於我國落實推動情形所提出之觀察，並從政策、法令及執行等不同面向提出建議，例如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續執行、監督及評估與適足住房及土地權、原住民族健康、死刑議題、假消息之刑罰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爾後將持續追蹤管考各政府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持續將兩公約的精神具體實踐於所有政府施政，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接軌國際，厚實我國人權立國之根基。

圖：11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前宣傳記者會合影

圖：111 年 5 月 13 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大合影

四、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們審查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回應等資料後，提出 13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本次審查過程中，法務部致力於落實我國自主建立的「在地審查模式」，建構一個讓民間團體與專家及政府機關間平等對話的專業平臺。透過這場極具深度的民主對話，各行政機關不僅呈現了近年來在各項人權指標上的人權成績單，更在密集、精彩的詢答中，與國際委員共同識別出制度深化的方向。法務部在此過程中扮演關鍵的溝通橋樑，協助各部會精確對應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將多元觀點辯證後的產出，轉化為推進我國法治持續進化的契機。此次國際審查會議，不僅是檢視過去 4 年進展的關鍵時刻，針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多項具建設性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涵蓋生命權保障、多元族群權利及當代新興人權挑戰等關鍵領域。這份集結國際專家智慧的報告，由兩委員會正式遞交，並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受領。林政務委員於受領時向全體專家表達感謝，並強調行政團隊審視這份建議書後，以務實、穩健及貼近民意的方式，引領各政府機關秉持積極的態度，深化人權治理，維護全體國民的人權。為了讓全民共同見證這場人權盛事，本次會議全程提供線上直播及同步翻譯，期盼國人與國際社會共同關注臺灣在深化人權、追求公義上的堅定努力。

圖：115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發表

標題5: 發表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內容：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積極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惟因未制定整體性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故我國仍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另世界各國亦早已陸續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為該國推動人權業務之重要依據。有鑑於此，行政院自 107 年下半年指示法務部擔任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幕僚機關，法務部旋即展開相關制定作業。

績效：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由行政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及林前政務委員萬億共同邀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共同盤點我國應優先推動、促進、保護之重大人權議題，並擬定具體改善之行動及應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落實改善相關人權缺失。前後撰寫過程耗時近 4 年，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不斷地折衝協調後，終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第 3801 次會議通過，對外正式發表。列入該行動計畫應優先推動之八大人權議題分別為：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二、人權教育、三、平等與不歧視、四、生命權保障、五、居住正義、六、氣候變遷與人權、七、數位人權、八、難民權利保障，各權責機關須著手行動，以確實改善與民眾切身相關之人權缺失，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我國首部國家行動計畫之制定，除回應國內各界長期之倡議外，並符合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更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政策目標。

圖：左為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於 111 年 5 月 5 日第 3801 次會議裁示通過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右為法務部蔡前部長清祥於 111 年 5 月 5 日第 3801 次會議說明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

圖：111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記者發表會

圖：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囊括八大人權議題

標題6: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績效：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8 年 6 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109 年 6 月 23 日網頁全新改版)	放置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自 98 年 6 月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點閱人次為 9,238,906 人次。
99 年 5 月 20 日設置「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信箱」	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648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1,191 件。
9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計 1,880 人。
98 年 11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	培訓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計 297 人。
9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舉辦 99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計 400 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 2 位加拿大人權學者至法務部講授「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	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計 202 人參與
100 年 3 月出版「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	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將生活周遭的小故事彙編成冊，俾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計印製 2,000 冊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100 年 4 月至 5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2,165 人次參與。
10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辦理「2011 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	邀請 7 位國際著名人權學者專家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738 人次之公務人員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0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0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2,786 場次、253,747 人參加。 2. 媒體方式：102,992 次。 3. 文字方式：899,835 次。 4. 口頭方式：1,966 次。 5. 電子化方式：922,883 次。 6. 有獎徵答：80 場次、89,635 人參加。 7. 其他：488 次。
101 年 3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歐盟司法官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1 年 6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1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全國公務人員計 2,163 人次參與。
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170 位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510 人次之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分別假法務部 401 會議室、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及政大公企中心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	邀請國際法律人協會 ICJ（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駐聯合國代表 Alex Conte 博士來臺，分別對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法務部)、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講授培訓課程，計有 170 人次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 110 人次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	彙集 27 則案例故事，以凸顯問題爭點、人權議題，國家義務及解析等導讀架構，宣導兩人權公約，俾吸引大眾閱讀，提升人權教育。計印製 3,000 冊分送各中央、地方、大專院校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
101 年 12 月出版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	為使各界更深入瞭解兩人權公約條文，法務部已將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校正為正體中文版，分送各中央、地方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全書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101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1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說明會或講習：4,266場次、550,425人參加。 2.媒體方式：100,943次。 3.文字方式：3,103,576次。 4.口頭方式：185,792次。 5.電子化方式：6,832,327次。 6.有獎徵答：586場次、216,756人參加。 7.其他：1,570次。
102年8月至9月，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共舉辦6場次102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1,820人次參與
於10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2年度地方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24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2年11月29日假該中心辦理「102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1期」	向參加學員介紹「人權影響評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對人權影響之填寫說明」等課程，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28人參與。
於102年12月20日上午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辦理「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中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中階公務人員24人參與。
102年12月出版法務部人	以理念與實務結合之模式，彙集法務部各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權秘笈叢書「人權大步走－檢察篇、矯正篇、行政執行篇、調查篇及廉政篇」等5本人權教材	執掌易發生侵害人權之具體案例成冊，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調查及廉政等人員，量身打造適切之人權教材，俾精進人權教育之質能。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102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2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4,796場次、847,234人參加。 2. 媒體方式：24,886次。 3. 文字方式：807,847次。 4. 口頭方式：45,482次。 5. 電子化方式：2,809,757次。 6. 有獎徵答：1,023 場次、388,021 人參加。 7. 讀書會：190場次、10,266人參加。 8. 其他：8,303次。
於103年1月27日上午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高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高階公務人員18人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3年4月7日至9日假該中心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本培訓課程於103年4月7日至9日分3梯次舉行，計有87人參加。培訓完竣後由本部彙製相關人權教育師資名冊，俾提供本部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研(講)習活動時延聘講師。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30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於高雄、台中、花蓮及台北分區辦理「103 年法制作業實務、法規異動通報及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	計有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 290 名參加。
103 年 11 月 27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	以電影內容作為宣導之素材，並邀請輔仁大學姚孟昌助理教授於影後評析及以問答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繼而提升同仁參與之成效。計有 172 位公務人員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3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3年度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辦理說明會或講習：20,287場次、2,315,564人參加。 2. 口頭方式：42,797次，4,124,484人參加。 3. 媒體方式：36,436次。 4. 文字方式：1,684,619次。 5. 電子化方式：218,375次。 6. 有獎徵答：5,093場次、855,878人參加。 7. 讀書會：1,448場次、82,235人參加。 8. 其他：計 32,403 次。
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	以電影內容作為宣導之素材，並邀請輔仁大學姚孟昌助理教授於影後評析及以問答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繼而提升同仁參與之成效。計有 164 位公務人員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舉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授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	計有 57 名本部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參與。
104 年 3 月 4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3 月 3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計舉辦 2 場「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分別邀請強恕中學師生 110 人及成功中學師生 21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3 月 4 日及 31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白宮第一管家」，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5 月 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	104 年 5 月 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邀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承辦人計 73 名與會，由本部同仁分享本部推動人權教育之經驗及請本部人權種子師資示範教學，並輔以人權電影賞析，供各部會日後辦理人權教育之參考。
104 年 6 月 26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分別邀請開平餐飲學校師生 50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4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30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
104 年 8 月 6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延平中學師生 68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8 月 6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9 月 18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辦理「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77 人參加。
104 年 10 月 28 日假本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安高工師生 2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之「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白宮第一管家」，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57 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同高中師生 4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1 月 13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同高中師生 4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1 月 27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之「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29 人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4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4年度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辦理說明會或講習：19,435場次、2,160,680人參加。 2. 口頭方式：44,924，6,975,985人參加。 3. 媒體方式：81,219次。 4. 文字方式：1,446,718次。 5. 電子化方式：266,143次。 6. 有獎徵答：4,444場次、967,182人參加。 7. 讀書會：3,038場次、228,712人參加。 8. 其他：計 46,528 次。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5 年 3 月 11 日與台中市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部於105年3月11日與台中市政府合辦第一場「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助理教授講授「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等人權相關議題，計有319人參加。
105 年 3 月 16 日與臺北大學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邀請到歐盟基本人權署自由與司法部主任Jonas Grimheden教授就「歐盟對國際婦女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及「歐盟對會員國遵循國際人權法之監督」等2個議題做報告，希望借鏡Jonas Grimheden教授在歐盟之經驗而獲得啟發與反思，使我國在兩公約之落實與遵循上，可與國際人權趨勢接軌，約38人參加。
105 年 4 月 22 日與台南市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本部於105年4月22日與台南市政府合辦第二場「105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台北大學高仁川助理教授講授「談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下的環境與人權」，以及邀請成功大學周志杰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的在地接軌與實踐」等議題，計有275人參加。
105 年 6 月 16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本部於105年6月16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第三場「105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員講授「兩公約介紹與男女平權」議題，計有138人參加。
105 年 6 月 28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本部於105年6月28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第四場「105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東華大學徐揮彥副教授講授「適當住房權在我國之司法實踐」議題，計有87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5 年 7 月 6 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本部於105年7月6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第五場「105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員講授「兩公約介紹與男女平權」議題，計有130人參加。
105 年 7 月 13 日與宜蘭縣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本部於105年7月13日與宜蘭縣政府合辦第六場「105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東華大學徐揮彥副教授講授「適當住房權在我國之司法實踐」議題，計有38人參加。
105 年 10 月 19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105 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本部辦理「105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101人參加。
105 年 11 月 2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105 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本部辦理「105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觀賞人權電影-「白宮第一管家」，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118人參加。
105 年 12 月 14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105 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本部辦理「105年人權電影賞析」活動，觀賞人權電影-「鹹豬手事件部」，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66人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5 年度 1 至 6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5 年度 1 至 6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辦理說明會或講習：17,818場次、1,511,864人參加。 2. 口頭方式：24,540次，3,519,728人參加。 3. 媒體方式：25,813次。 4. 文字方式：718,974次。 5. 電子化方式：142,346次。 6. 有獎徵答：3,517場次、684,292人參加。 7. 讀書會：2,328場次、263,544人參加。 8. 其他：計136,619次。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5 年度 7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5年度7至12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對公務人員)：計11,947場次，685,882人參加。 2. 說明會或講習(對民眾)：計1萬9,897場次，2,725,187人參加。 3. 數位學習課程：計 88,406 人，總時數 232,577.5 小時。
106 年 3 月 3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	為響應 106 年言論自由日，並結合宣導兩公約相關規定，本部辦理「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委員及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李明峻董事，分別就「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脈絡」及「兩公約關於言論自由保障之實踐與案例分析」等兩個主題進行專題講座及研討，計有 150 位公務同仁及大學師生參加。
106 年 4 月 2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太陽的孩子」場次	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法務部特選三部人權電影舉辦 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第一場次「太陽的孩子」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助理教授及電影女主角阿洛小姐藉由互動交流之問答方式，導引學員積極地發問繼而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提升同仁參與之成效，計有 200 餘位公務人員參加。
106 年 5 月 16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及其內涵之深入瞭解，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第一場「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與家庭權之保障」議題，計有 119 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6 年 7 月 27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及其內涵之深入瞭解，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第二場「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院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與生命權之保障」議題，計有 289 人參加。
106 年 8 月 10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內涵的深入瞭解，本部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第三場「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助理教授講授「從環境(權利)、環境權到人權」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議題，計有 109 人參加。
106 年 8 月 25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丹麥女孩」場次	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法務部特選三部人權電影舉辦 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第二場次「丹麥女孩」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副教授於電影過後講述性別認同與跨性別演變之過程及臺灣法律現狀，透過對本片的詮釋，深化現場近 150 位公務同仁的性別意識。
106 年 9 月 18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內涵的深入瞭解，本部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第四場「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央研究院廖福特研究員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與性別平權之保障」議題，計有 123 人參加。
106 年 9 月 3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	為持續推展本部人權教育並配合國際失智症月活動，以促進老人及失智者之人權繼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患者之正確知能為目的，本部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本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失智者人權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執行長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女士進行專題演講，讓近 200 位參與之中央部會及本部同仁更能了解失智症與相關照顧需求，繼而達到促進失智者權利保障之目的。
106 年 10 月 19 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強化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內涵的深入瞭解，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第五場「106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特聘教授俊杰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保障與案例分析」議題，計有 80 人參加。
106 年 11 月 9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女權之聲」場次	為使人權教育更多元活潑且成效更為顯著，法務部特選三部人權電影舉辦 106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最後場次「女權之聲」邀請得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李律師兆環藉由互動交流之問答方式，導引學員積極地發問繼而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提升近 180 位同仁參與之成效。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6 年度 1 至 6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6 年度 1 至 6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對公務人員)：計1萬4,557場次，156萬9,180人參加。 2. 說明會或講習(對民眾)：計2萬4,538場次，320萬4,333人參加。 3. 數位學習課程：計 9 萬 4,349 人，總時數 26 萬 3,990 小時。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6 年度 7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6 年度 7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對公務人員)：計1萬222場，52萬3,282人參加。 2. 說明會或講習(對民眾)：計2萬2,599場，288萬3,249人參加。 3. 數位學習課程：計 11 萬 1,186 人，總時數 29 萬 2,682 小時。
107 年 3 月 29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希望:為愛重生」場次	鑑於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成效卓越，為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本部今年特選四部不同人權議題之電影，持續舉辦 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並首次擴大邀請中央各機關同仁參與，第一場次「希望:為愛重生」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於影後藉由互動交流之問答方式，導引學員積極地發問繼而進行兒童權利議題之討論，提升近 500 位同仁參與之成效。
107 年 4 月 10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一場次於臺中市政府舉行，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勞動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323 人參加。
107 年 4 月 16 日與連江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二場次於連江縣政府舉行，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李孝悌助理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34 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7 年 4 月 24 日與臺東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三場次於臺東縣政府舉行，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李孝悌助理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53 人參加。
107 年 5 月 4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四場次於嘉義縣政府舉行，邀請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勞動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89 人參加。
107 年 5 月 10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五場次於嘉義縣政府舉行，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204 人參加。
107 年 5 月 11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六場次與臺北市政府辦理，邀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講授「從國際人權公約勞動權談我國勞動市場現況」，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38 人參加。
107 年 5 月 24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殺人回憶」場次	鑒於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成效卓越，為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本部今年特選四部不同人權議題之電影，持續舉辦 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並首次擴大邀請中央各機關同仁參與，第二場次「殺人回憶」邀請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於影後藉由互動交流之問答方式，導引學員積極地發問繼而進行司法正義、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議題之討論，提升 420 位同仁參與之成效。
107 年 5 月 25 日與苗栗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七場次於苗栗縣政府辦理，邀請中正大學廖宗聖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335 人參加。
107 年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4 日下午辦理參訪「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及「轉型正義與人權」演講活動（共計 4 梯次）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舊稱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係承載無數政治犯與家屬的生命故事，見證臺灣邁向民主過程所經歷的道路，是最佳的人權教育場域，也是臺灣歷史記憶重要的部分。本部爰於該園區舉辦 4 梯次參訪並結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薛化元教授講授之「轉型正義與人權」專題演講活動，以提升本部同仁人權知能，4 梯次活動計有 96 人參加。
107 年 6 月 22 日與彰化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八場次於彰化縣政府辦理，邀請世新大學翁逸泓助理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隱私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21 人參加。
107 年 6 月 29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九場次於金門縣政府辦理，透過播放電影「太陽的孩子」及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副教授進行電影評析及講授「國際人權公約環境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76 人參加。
107 年 7 月 9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場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邀請世新大學翁逸泓助理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隱私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
107 年 8 月 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我想念我自己」場次	鑒於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成效卓越，為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本部今年特選四部不同人權議題之電影，持續舉辦 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並首次擴大邀請中央各機關同仁參與，第三場次「我想念我自己」邀請台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及長期關注失智者人權的牛湄湄律師於影後藉由互動交流之問答方式，導引學員積極地發問繼而進行失智者人權議題之討論，提升 405 位同仁參與之成效。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7 年度 1 至 6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7 年度 1 至 6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線上數位課程：計7萬1,417人，總時數17萬6,439小時。 2. 自辦實體課程：計2,762場次，21萬5,486人參加。
107 年 8 月 17 日與澎湖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一場次於澎湖縣政府舉行，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李孝悌助理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70 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7 年 8 月 2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二場次於雲林縣政府舉行，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自由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65 人參加。
107 年 8 月 3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法務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失智者人權座談會」	為持續推展本部人權教育並配合國際失智症月活動，以促進老人及失智者之人權繼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患者之正確知能為目的，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本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失智者人權座談會」，邀請國際失智症聯盟執行長凱特・史沃弗（Kate Swaffer）女士為主講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麗玉秘書長、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許玉秀教授、鄭嘉欣律師及許書瀚律師為座談人，讓 222 位參與之本部同仁更能了解失智症與相關照顧需求，繼而達到促進失智者權利保障之目的。
107 年 9 月 6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三場次於臺南市政府舉行，邀請輔仁大學鄭川如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下的原住民人權」，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92 人參加。
107 年 9 月 14 日與桃園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四場次於桃園市政府舉行，邀請中正大學廖宗聖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7 年 9 月 21 日與南投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五場次於南投縣政府舉行，邀請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67 人參加。
107 年 9 月 27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六場次於花蓮縣政府舉行，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家庭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46 人參加。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新竹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七場次於新竹市政府舉行，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教育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167 人參加。
107 年 10 月 15 日、16 日、22 日、23 日舉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2 梯次	為回應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本部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 2 梯次「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培訓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人權種子教師約 50 人。
107 年 10 月 18 日與新竹縣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八場次於新竹縣政府舉行，邀請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勞動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72 人參加。
107 年 11 月 19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十九場次於新北市政府舉行，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79 人參加。
107 年 11 月 20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本部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107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第二十場次於新北市政府舉行，邀請慈濟大學賴月蜜副教授講授「國際人權公約家庭權與案例分析」，使人權教育全面推廣至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並期望透過此課程能加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識，計有 81 人參加。
107 年 11 月 2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意外製造公司」場次	鑑於人權影展評析活動成效卓越，為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本部今年特選四部不同人權議題之電影，持續舉辦 107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並首次擴大邀請中央各機關同仁參與，最後一場次「意外製造公司」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劉臺強副教授，針對兩公約生命權議題，配合電影自由預約死亡之情節，並佐以兩公約和國內現行法律規定之侷限，正反兩面來探討安樂死之可行性與否，讓學員能更深入了解生命權，提升 363 位同仁參與之成效。
107 年 11 月 30 日假真善美劇院 7 樓藝術廳舉辦「人權 70-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第 1 梯次	為響應「世界人權宣言」70 週年，強化社會大眾對國際人權法典之正確知見，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舉辦「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第 1 梯次，挑選以種族歧視議題為主軸之「師聲對決」作為影展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電影，並於影後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鄭副教授川如針對種族歧視議題，搭配影片內容講述國內外種族歧視案例及法律規定，並佐以兩公約中涉及種族歧視之內容交錯討論，讓 183 位參與者更能深入了解種族歧視的內涵。
107 年 12 月 6 日假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擁抱人權座談會》。	為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問世 70 周年，本部舉辦「擁抱人權」座談會，邀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廖福特執行長主講「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標準及臺灣實踐」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主講「普世人權：比較視野與臺灣困境」，並分別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臺灣人權促進會翁國彥會長、政治大學政治系翁燕菁副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陳玉潔博士進行與談。 本次活動計有 200 位公務人員、大學師生及公民社會成員參與。
107 年 12 月 10 日假真善美劇院 7 樓藝術廳舉辦「人權 70-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第 2 梯次	為響應「世界人權宣言」70 週年，強化社會大眾對國際人權法典之正確知見，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舉辦「讓我們一起擁抱世界人權影展」活動第 2 梯次，挑選以種族歧視議題為主軸之「師聲對決」作為影展電影，並於影後邀請中原大學法律系林副教授春元針對種族歧視議題，搭配影片內容與現場同仁對話什麼是歧視？我國是否還存在歧視的案例及法律規定，讓 180 位參與者更加瞭解兩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7 年度 7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7 年度 7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線上數位課程：計6萬4,223人，總時數20萬5,977小時。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2. 自辦實體課程：計2,752場次，18萬1,457人參加。
107 年 12 月出版法務部人權攻略叢書「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篇、行政執行篇、廉政篇、矯正篇及廉政篇」等 5 本人權教材	本叢書彙編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廉正機關、矯正機關及調查機關提供之核心業務案例故事，供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用，藉以強化各機關同仁之人權素養，以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
108 年 3 月 29 日假高雄奧斯卡雷射數位影城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高雄場次	今年恰逢兩公約施行法實行 10 周年，特別舉辦「人權 10-有您作伙」全國性的影展活動，挑選院線檔期與人權議題相關的電影於高雄、臺中、花蓮及臺北等地辦理 4 梯次巡迴影展活動，來迎接這個特別的時刻；高雄場次業於 3 月 29 日假高雄奧斯卡雷射數位影城舉辦，下午場挑選老人權利議題電影「老大人」，晚上場挑選健康權議題電影「愛上觸不到的妳」，很自然的進行人權教育，並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副教授於影後進行人權對話，透過座談會讓參與者對人權有更深的體認，目標則是種下人權意識的種子，深刻體悟到人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企望能將種子散播出去，兩場次共計 339 人共襄盛舉。
108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9 日至 10 日、23 日至 24 日舉辦「108 年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 3 梯次	為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本部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 3 梯次「108 年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共培訓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廉政署、矯正署及調查局等人權種子教師計 90 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8 年 6 月 21 日假台中新光影城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臺中場次	今年恰逢兩公約施行法實行 10 周年，特別舉辦「人權 10-有您作伙」全國性的影展活動，挑選院線檔期與人權議題相關的電影於高雄、臺中、花蓮及臺北等地辦理 4 梯次巡迴影展活動，來迎接這個特別的時刻；臺中場次業於 6 月 21 日假台中新光影城舉辦，下午場挑選隱私權議題電影「原本以為只是手機掉了」，晚上場挑選禁止酷刑及人身自由議題電影「懸案密碼：第 64 號」，很自然的進行人權教育，並分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廖宗聖教授及私立東海大學劉芳伶助理教授於影後進行人權對話，透過座談會讓參與者對人權有更深的體認，目標則是種下人權意識的種子，深刻體悟到人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企望能將種子散播出去，兩場次共計 299 人共襄盛舉。
1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0 日下午假「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及「迪化 207 博物館」辦理法務部人權參訪活動共 6 梯次	為使人權教育多元化且更具活潑及創意，符合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中小班制教學要求，提升本部人權教育覆蓋率，特選「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及「迪化 207 博物館」舉辦人權參訪活動，除了見證戰時臺灣女性權利所歷經的被剝奪過程，也親臨舊時代建築的演變，是最佳的人權教育場域，也是臺灣歷史記憶重要的部分。6 梯次活動計有 154 人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8 年度 1 至 6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8 年度 1 至 6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自辦實體課程：計 3,110 場次，23 萬 6,774 人參加。 2. 覆蓋率平均值：62.16%。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8 年 9 月 12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9 月 12 日於雲林縣政府辦理，播放電影「謊言迷宮」(Labyrinth Of Lies)，並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陳主任慈幸講評，陳主任以親身經驗帶領大家認識轉型正義的重要。
108 年 9 月 17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9 月 17 日於金門縣政府辦理，播放電影「女權之聲：無懼年代」(Suffragette)，映後由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李助理教授孝悌擔任講評，李教授說明我國藉由婦女保障名額之制度維護女性的參政權，現場參與者亦紛紛分享映後心得。
108 年 9 月 27 日假花蓮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花蓮場次	今年恰逢兩公約施行法實行 10 周年，特別舉辦「人權 10-有您作伙」全國性的影展活動，挑選院線檔期與人權議題相關的電影於高雄、臺中、花蓮及臺北等地辦理 4 梯次巡迴影展活動，來迎接這個特別的時刻；花蓮場次業於 9 月 27 日假花蓮新天堂樂園威秀影城舉辦，下午場挑選探討轉型正義、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等議題的熱播國片「返校」，晚上場挑選以極端氣候為主題的動畫電影「天氣之子」，透過觀影者與教授間的熱烈討論，以輕鬆活潑的方式進行人權教育，並特別邀請長期關注人權議題，對憲法、環境權領域素有研究的私立中原大學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林春元副教授進行影後座談，讓參與者對人權有更深的體認，希望因此種下人權意識的種子，在潛移默化中體悟到人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且將人權種子散播出去，兩場次共計 195 人共襄盛舉，反應極佳。
108 年 10 月 15 日與基隆市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10 月 15 日於基隆市政府辦理，播放電影「衡量一個人」(The Measure of a Man)，映後由政治大學翁副教授燕菁擔任講評，翁教授針對勞工權、社會保障議題，搭配影片內容講述法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勞動權益及我國案例，並穿插兩公約中涉及的權利內容對照討論，並與基隆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及市民進行非常良好的互動。
108 年 10 月 25 日與花蓮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10 月 25 日於花蓮縣政府辦理，播放電影《你只欠我一個道歉》(The Insult)，映後由輔仁大學鄭副教授川如擔任講評，鄭教授以轉型正義為題，說明我國近年來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的積極作為，同時也說明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為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提升國內人權環境，自願將九大核心人權公約陸續國內法化的情況，並與在場公務人員及民眾進行非常良好的互動。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8 年 11 月 11 日與澎湖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11 月 11 日於澎湖縣政府辦理，播放黎巴嫩電影「我想有個家」(Capernaum)，映後由政治大學翁副教授燕菁擔任講評，翁教授就移工人權、兒童權及性別平權議題與現場者進行互動。
108 年 11 月 15 日與南投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11 月 15 日於南投縣政府辦理，播放美國電影「關鍵判決」(Confirmation)，映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會長黃律師秀蘭擔任講評，黃律師就性別平權議題與現場者進行互動。
108 年 12 月 9 日、10 日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 10 週年座談會」	本部為慶祝兩公約成為我國國內法 10 週年，特別舉辦座談會，共有「國際人權公約審查機制之檢討」、「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之角色及職權」、「我國監所人權的發展與展望－以大法官釋憲為例」、「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對兩公約之實踐－以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為中心」等 4 個場次。本次活動共有公務人員、大學師生及民間團體成員近 500 人參與。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8 年 12 月 13 日於屏東縣政府辦理，播放國片「乳．房」(Breast and House)，映後由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邵惠玲副教授擔任講評，邵教授就性別平權、住房權及勞動權等議題與現場者進行互動。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8 年度 7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8 年度 7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自辦課程：計 3,471 場次，22 萬 1,496 人次參加。 2. 覆蓋率平均值：66.53%。
109 年 7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 2 梯次「不義遺址踏查活動」	為使人權教育多元化且更具活潑及創意，符合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中小班制教學要求，提升本部人權教育覆蓋率，特舉辦「不義遺址踏查活動」，邀請主持及參與多項威權時期不義遺址相關研究計畫之張維修老師擔任活動講座，帶領同仁一起實地踏查，並深入導覽遺址、重建公共歷史記憶，讓同仁從多個不同面向認識及以雙腳實地踏查歷史遺跡，走出人權教育的新路線。2 梯次活動計有 54 人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9 年 7 月 24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9 年 7 月 24 日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選播德國電影《奇蹟熱氣球》(Ballon)，探討包括自由權等議題，邀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姚孟昌擔任講評，進行影後座談，透過寓教於樂的互動及討論，紮根公務同仁及民眾的人權意識。
109 年 8 月 14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9 年 8 月 14 日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選播法國電影《一袋彈珠》(A Bag of Marbles)，探討包括自由權等議題，邀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翁燕菁進行電影評析，佐以生活化及趣味性之案例分享，搭配有獎徵答式的對話，使參與活動之市府同仁及在地民眾，對兩公約中不歧視之意涵，產生更深刻之認知與共感，有助於規劃政策及在公務之處理上，加入人權保障之思維。
109 年 8 月 21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本部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並透過社群媒體、當地報紙、海報宣傳等多元管道，邀請民眾作伙來看電影，並配合映後對話方式使參與者感受同理心、多元尊重與包容，營造普世價值的人權國度。109 年 8 月 21 日與嘉義縣政府合作，選播法國電影《兄弟，嫁給我好嗎》(Marry Me, Dude)，探討包括移工及同性婚姻等議題，邀請中正大學副校長郝鳳鳴進行電影評析，針對法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國移民特色、同婚合法化及移工權益等面向，講述法國社會民情，並搭配影片內容對照說明我國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使參與活動之縣府同仁，產生深刻之認知，於政策規劃及在公務之處理中，加入人權保障之思維。
109 年 9 月 11 日與連江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109 年 9 月 11 日法務部與連江縣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邀請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等 80 餘人，在馬祖民俗文物館演藝廳營造電影院氣氛下，一起(做伙)看電影，播放冰島電影「進擊的大媽」(Woman at War)，電影描述一位平凡女性，為捍衛當地大自然的平靜與純粹，孤身炸毀國家電纜藉以對抗當地鋁製工廠，最後成功迫使冰島政府關注環保議題及阻止新煉鋁廠的興建，整部電影為呈現環保與經濟發展的矛盾。影後由中原大學副教授林春元進行電影評析，以「環境與人權」為主軸，說明臺灣地區環境污染史與社會運動，並提到台灣也有一位進擊的大媽，太魯閣族田春綢女士，自己跟族人因亞洲水泥案失去祖先土地，進而展開太魯閣族還我土地運動。林教授最後亦說明，當我們失去環境就無法保障各項人權，也提出「環境權就是人權」的結論。
109 年 9 月 18 日與臺中市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為紀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滿 10 周年，法務部 109 年 9 月 18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人權影展，由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張本松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劉仲成，一起為人權影展拉開序幕，並邀請臺中地區公務人員及民眾等 90 餘人共襄盛舉，盼以親民

宣導類型	活動成果
	的電影藝術形式，讓人權意識更普及。 活動播放韓國電影「寄生上流」(Parasite)，電影描述住在半地下室過著貧窮生活，與居住高地象徵富裕生活的兩個家庭，其間形成貧富階級的真實對比，藉以探討韓國社會貧富落差程度及居住正義等國際間普遍存在的人權議題。影後由東海大學副教授劉芳伶進行電影評析，說明劇中的人權意涵、勞雇關係、階級對立及貧富差距，提出人權就是「活得像人的權利」。影評中，講座也透過問答方式與參與者熱烈互動，使在場者省思人權的價值。本活動透過看電影及影後評析的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成功達到深化兩公約宣導之目的。
109年10月16日與彰化縣政府合辦「人權10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為響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滿10周年，法務部109年10月16日於彰化縣立圖書館辦理「人權10年-有您作伙」人權影展由法務部檢察官許萃華、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淑連及法制處處長黃耀南，一起為人權影展拉開序幕，並邀請彰化地區公務人員及民眾等104人共襄盛舉，盼以親民的電影藝術形式，讓人權意識更普及。 活動播放英國電影「判決」(The Children Act)，電影描述罹患白血症的未成年人因信仰耶和華見證人而拒絕輸血，最後由法院法官做出醫院能否對未成年人進行輸血的關鍵決定。影後由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吳志光進行電影評析，說明劇中的法律與道德、宗教信仰與國家保護義務、成年人與未成年人行使權利的差別，以及法官的專業倫理與個人情感等，並闡明兒童權利公約中之兒童表意權、兒童最佳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利益的意義，使在場者省思人權的價值。本活動透過看電影及影後評析的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有助於達到深化兩公約宣導之目的。
109 年 10 月 28 日與新北市政府合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為響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滿 10 周年，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於府中 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辦理「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人權影展，並邀請新北地區公務人員及民眾等 72 人共襄盛舉，盼以親民的電影藝術形式，希望參與者能輕鬆地看電影並認識人權的重要性，期待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能夠秉持「以人為本」及「為民服務」的態度，才不會侵害人權，進而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實現。 活動播放日本電影「葛城事件」(The Katsuragi Murder Case)」，劇中描述主角葛城稔從小面對家庭暴力，成年後在多重社會壓力打擊下，做出隨機殺人案件，影片重點在於突顯家庭關係的重要性及其影響，導致侵害生命權之結果。影後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徐偉群從刑法學的「責任」概念加以解析，並搭配影片內容進行影評，參與者也提問劇中所有人物，是否都要為此殺人事件負責的想法。活動中參與者踴躍提問並積極分享觀影心得，達到本活動人權交流之目的，並期盼人權意識日漸的深植在每個人的心中。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9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9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自辦課程：計 4,258 場次，66 萬 2,166 人次參加。 2. 覆蓋率平均值：82.78%。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10 年 4 月 16 日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	為增進民眾對兩公約之認識與瞭解，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高雄場次，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本部蔡部長清祥及高雄市政府史副市長哲親臨出席，以彰顯對於人權保護之重視，本場次播映「法律女王」人權電影，於映後分別以座談、有獎徵答、填寫問卷參加抽獎等多元化方式，宣達電影呈現之兩公約人權議題，本場次共計 300 人到場參與。本活動透過看電影及影後評析的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有助於達到深化兩公約宣導之目的。
110 年 4 月 20 日辦理人權教育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	為使我國人權保障能與世界接軌，更能貼近人民的感受，本部 110 年 4 月 20 日特邀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朱石炎老師專題演講「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朱教授以禁止酷刑公約及外國實務上的實踐，檢視我國實體法與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是否完備、與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及規範意旨是否相符，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242 人到場參與。
110 年 4 月 22 日、29 日及 5 月 3 日本部與澎湖縣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	為增進民眾對兩公約之認識與瞭解，本部與澎湖縣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三部曲」澎湖場次開幕式，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澎湖縣馬公市觀音亭舉行，本部蔡部長清祥及澎湖縣政府賴縣長峰偉等親臨開幕式揭開序幕，以彰顯對於人權保護之重視。本場次共播映 2 部人權電影，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3 日共計 2 場次，參與人數逾 4 萬人，並於映後分別以座談、有獎徵答、填寫問卷參加抽獎等多元化方式，宣達電影呈現之兩公約人權議題，本活動透過看電影及影後評析的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有助於達到深化兩公約宣導之目的。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本部於110年9月1日至9月21日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	為讓兩公約人權教育向下扎根，並於疫情期間讓更多民眾得以參與本部兩公約人權影展活動，本部首度結合「紀實影音（Gilloo）」平台，播映「我的兒子是死刑犯」等15部人權影片，由該平台發放序號給民眾，於活動期間（110年9月1日至21日）取得序號之日起可享30日免費觀影權限，至9月21日止總計發送出1,314組。為使各電影傳達之人權意涵可連結至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每部影片均提供設計問卷，結合抽獎活動，以增進人權影展之趣味性及知識性，本年度人權影展回填問卷計有2,073份，由部長於9月29日公開抽出幸運得獎民眾。
本部於110年9月11日晚間7時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專題座談直播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部辦理人權影展之理念並拉近與民眾距離，於「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活動期間之9月11日晚間7時辦理專題座談直播，於紀實影音及法律白話文運動臉書粉專平台，邀請「我的兒子是死刑犯」導演李家驊與檢察官許萃華聊電影、談人權，由與談雙方以輕鬆對話展開深度論談，更開放與臉書網友以留言問答互動、氣氛熱烈，直播時間全程約40分鐘，當晚參加直播民眾近120人，於直播後觀影次數更已超過2,600次，有效將本部推動兩公約人權業務宣傳至各界。
本部於110年10月26日辦理「110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1次教育訓練」	為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部於110年10月26日辦理「110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1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課程講座，分別講授「公約十年：從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看落實人權公約的挑戰」及「人權之貫穿性原則：人權狀況之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評估與監測」；本次教育訓練計有中央各機關兩公約專責人員 33 人參加，講座與學員討論熱烈，頗具互動教學之效。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10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10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一)前揭中央各機關： 1. 自辦課程：計 4,515 場次，58 萬 8,878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7.61 分、90.91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7.70%；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68.79%。 (二)各地方政府： 1. 自辦課程：計 1,055 場次，10 萬 5,309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4.75 分、91.06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78.27%；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31.23%。
111 年 1 月 27 日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搜查客」	後疫情時代，人們獲取知識的管道與模式已大幅改變，多元線上學習已蔚為潮流，為持續深化人權意識，並兼顧教育訓練課程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製播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搜查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透過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談與經驗分享，讓學習對象輕鬆的理解吸收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項目。節目首季規劃 9 集，邀請到前副總統陳建仁、知名文創工作者張瑞夫、金曲獎歌手阿爆等來賓，暢聊各領域的人權故事，查找出其中蘊含的人權價值。
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推出自製兩公約課程「人權搜	Podcast 為近年熱門媒體，本部爰將自製節目「人權搜查客」於各大 Podcast 平推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查客」Podcast 第 1 季節目	透過主持人與特別來賓對談方式，分享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的兩公約人權概念，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的日常生活裡。111 年 3 月起將第 1 季節目上傳至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頻道，迄今不重複收聽逾 8 萬次，受到各界好評。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辦理「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	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使各部會負責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每年調訓 2 次，每次調訓 1 日，並採 40 人以下小班制教學完成教育訓練。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發表，為提升各機關之專責人員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瞭解，俾利其協助各機關後續之實踐及管考，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課程講座，講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重要點次內容，並進行深度剖析，本次教育訓練計有中央各機關人權專責人員 30 人參加，講座與學員討論熱烈，頗具互動教學之效。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辦理「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	為持續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之專責人員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瞭解，俾利其協助各機關後續之實踐及管考，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11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行長黃怡碧擔任課程講座，講授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重要點次內容及人權指標等內容，本次教育訓練計有中央各機關人權專責人員 30 人參加，講座與學員討論熱烈，頗具互動教學之效。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推出自製兩公約課程「人權搜查客」Podcast 第 2 季節目	本部於 111 年 3 月間製播之「人權搜查客」第 1 季頗受好評之後，賡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製播第二季內容，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擔任來賓，訪談臺灣民主轉型歷程及科技法務人權新知，上傳至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頻道，迄今不重複收聽逾 8 萬次，加強民眾對兩公約及人權之認知。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活動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保障內涵之理解，加強人權知能之可近性，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6 日辦理 111 年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人權速寫」活動，策展 10 部影片，並每部電影均設計兩公約題目，讓參加者藉由問題發掘兩公約內涵及價值。本活動於 giloo 紀實影音平台線上辦理，總計提供 1,623 組序號。策展的 10 部影片有：「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民主政治、反貪腐）、「藍色恐懼」（隱私權、心理健康）、「我 12 歲，你介意嗎？」（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兒童性剝削）、「天堂異鄉人」（不強制遣返原則和《難民法》、安全原籍國、都柏林規則）、「一起我們」（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君哈的自閉星球」（身心障礙、隱性障礙、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融合教育）、「網路清道夫」（企業與人權、言論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自由、仇恨性言論)、「雨水來臨之前」(環境權、適足糧食權)、「殘響世界」(住居權、健康權、反迫遷)、「第六十九信」(民主價值、國家不法、轉型正義)，並另外製作 5 部電影之影評提供民眾深入瞭解兩公約人權保障之價值及意涵。 本活動回收滿意度問卷超過 1,200 份，本次回收的問卷中，民眾多讚許本部辦理之人權影展活動，並肯定本部推動人權的用心及理念，本活動係在於深耕大眾對兩公約的人權教育知識，辦理過程順利，且圓滿成功。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11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11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一)前揭中央各機關： 1. 自辦課程:計 6,817 場次,36 萬 6,614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8.17 分、91.70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8.03%;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70.84%。 (二)各地方政府： 1. 自辦課程:計 1,039 場次,16 萬 0,242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4.22 分、87.97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2.44%；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31.21%。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	本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 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兩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平等與不歧視、禁止酷刑公約、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例解析等；本部邀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學員共計 40 名，課程順利辦理完畢，學員均收獲滿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	為使政府機關增進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內涵之瞭解，本部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延斯・莫德維格（以下稱 Dr. Jens Modvig）博士主講，Dr. Jens Modvig 先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之核心意見提出說明，並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行政院人權處、內政部等政府部門，還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民間團體，多方意見交流討論，參考國際標準，使人權精神內化於政府施政作為。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推出自製兩公約課程「人權搜查客」Podcast 第 3 季節目	為了讓人權觀念與知識以更輕鬆的方式進入民眾的日常生活裡，本部賡續製播頗受好評的「人權搜查客」第 3 季節目，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並將節目上傳至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 Box 等各大 Podcast 頻道，與民眾分享那些在生活中很常被忽略卻很重要的兩公約人權概念與權益。
本部 112 年 9 月 22 日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搜查客」	為持續深化並提升人權意識，本部將自製之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2 季中，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等來賓的訪談內容，製播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內容涵蓋訪談臺灣民主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轉型歷程及科技法務人權新知，亦有來賓的生活經驗分享，讓學習對象能以多元輕鬆的理解方式吸收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項目。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出版《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修訂二版)	本部廣納各界對 107 年出版《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第一版測驗題庫之意見，延請審訂委員鄧衍森、徐揮彥、陳竹上、黃俊杰、廖宗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彙編改版測驗題庫，第二版書籍於 112 年 9 月間分送 200 餘本給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等地，並已於 112 年 11 月間將電子檔公布在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內容不僅增補近年來新增之人權內涵，亦新增答題參考，讓讀者可以更容易明白命題者關懷的主題及重點，培養問題意識用以因應持續發展的人權標準。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活動	本部 112 年度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正式上線，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0 日，為期 21 日，活動展出 10 部精選人權影片，免費讓民眾申請觀看，並於每部影片增加「人權引言」，協助觀影者探索影片中的人權鍊結，以進一步體會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	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講師，邀請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約 36 位）到場學習。本課程係依本部訂定之「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以小班制方式實施人權教育，收效較佳；課程中講師與學員互動並交換意見，有效推動各部會深化兩公約人權意識。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	112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關、學校、部隊辦理 112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一)前揭中央各機關： 1. 自辦課程：計 5,397 場次，39 萬 3,591 人次參加；前測、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80.18 分、92.77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2.11%；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67.81%。 (二)各地方政府： 1. 自辦課程：計 1,207 場次，10 萬 5,279 人次參加；前測、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5.43 分、89.80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6.77%；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42.34%。
本部於 113 年 3 月間出版《人權搜查客-法務部人權故事集》21 則人權案例教材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2 日、8 月 9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編輯會議，共計 3 場次，本部人權案例教材議題涵蓋兩公約、CRC、CRPD、CEDAW、ICERD、CAT 等多項核心人權公約，邀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鄧委員衍森、許委員福生、吳委員慧菁、陳委員慈幸擔任編輯指導委員，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案例撰寫主筆，總計提出 21 則人權案例精華，書名為《人權搜查客-法務部人權故事集》，已於 113 年 3 月間正式出版，除分送實體書籍給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立圖書館等地外，並已另將電子檔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協會合辦開設「兩公約實證案例分析：司法照護與國家義務」司法社工系列課程，自 113 年 3 月 6 日起	為協助社工人員增強人權知能，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協會（以下簡稱司法社工學會）、臺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以前揭單位為擔任主辦，本部擔任協辦單位，開設司法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至 4 月 17 日止共計 7 堂課	社工系列課程，由本部人權教材案例主筆者擔任講師，並由司法社工學會邀請社工人員或實務界代表擔任與談者，藉由討論案例之方式，進行深度剖析，使參與學員藉此對人權產生更深刻之認知，期能於後續實務執行面納入人權保障思維。
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推出全新企劃戲說人權《冒壁鬼》於 113 年 3 月 23 日、24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辦兩場公演	本部推出 113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宣導活動「戲說人權」，於 113 年 3 月 23 日、24 日假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演出 2 場次，受民眾熱烈迴響，總計 2 場次參加人數為 442 人。 本活動概念係以戲曲方式傳述兩公約人權概念及轉型正義價值理念，藉由劇中人物角色來分別呈現當今台灣積極接軌的各項國際規範，除涵蓋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轉型正義等議題，尚有 CEDAW、CRPD、CRC 及 CAT 等人權公約，透過藝術表演傳達尊重人性及基本人權價值。 此外，本活動於演出後亦兼辦理人權座談（計 2 場次），由本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陳檢察官思荔、唐美雲女士及陳健星編劇共同擔任講座，引領觀眾回顧隱含在劇中的人權態樣，讓觀劇民眾深入思索人權概念與議題。 為使人權及轉型正義意識持續紮根，本部已規劃全程錄影，日後提供民眾觀看。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辦理「11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	本次課程主題為兩公約、其他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之案例研究及討論，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講師，邀請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約 33 位）到場學習。除兩公約權利保障，授課內容並涵蓋 CEDAW、CRPD、CRC、ICERD 等多項人權公約議題，以加強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核心人權公約及企業人權方面之知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能，期能於政策研擬或業務處理上導入更多保障人權之措施。
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推出全新企劃戲說人權《冒壁鬼》於113年5月16日、17日臺南永康社教館加碼演出2場次。	本部推出113年度「戲說人權」，首度跨界與藝文團體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企劃全新戲劇《冒壁鬼》，揉和兩公約及各人權公約議題保障議題，並加強推動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於113年3月假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首演後，活動廣受民眾好評及讚賞，旋於113年5月16日及17日假臺南永康社教館加碼演出2場次，參加人數為618人。 本活動概念係以戲曲方式傳述兩公約人權概念及轉型正義價值理念，藉由劇中人物角色來分別呈現當今台灣積極接軌的各項國際規範，除涵蓋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轉型正義等議題，尚有 CEDAW、CRPD、CRC 及 CAT 等人權公約，透過藝術表演傳達尊重人性及基本人權價值。
本部於113年7月5日至8月4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活動	為期望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人權教育，本部持續透過人權影展活動帶領民眾一起探索人權議題。本次活動本部推出10部精選人權影片供民眾免費觀影，並於每部影片增加人權引言及學習單外，藉以協助觀影者探索影片中的人權連結，以進一步體會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本活動累積觀看次數達6,388次，活動圓滿順利。 另為加強向學校、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推廣兩公約人權教育及人權價值理念，今年除線上影展外，另就本次影展選片規劃實體公播授權，供本國之機關團體免費申請，共計有25個團體申請，並得到熱烈的回應。
本部戲說人權《冒壁鬼》上	法務部於113年3月邀請唐美雲歌仔戲團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傳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於臺北演出全新人權歌仔戲曲《冒壁鬼》，因迴響熱烈，復於 113 年 5 月在臺南加演 2 場。為推廣至更多民眾，本部已將後製影片於 113 年 8 月間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授權期間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於此期間各界民眾均可登入平臺不限次數觀賞。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推出兩公約課程「人權搜查客」Podcast 第 4 季節目	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4 季節目，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並將節目上傳至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 Box 等各大 Podcast 頻道，與民眾分享兩公約人權概念與權益。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1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	本次課程持續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講師，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約 29 位）到場學習。課程中講座與學員針對兩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之案例熱烈研究及討論，期待能使未來各部會專責人員於業務執行與決策上，得以更細緻地考量人權影響。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13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13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一)前揭中央各機關： 1. 自辦課程：計 8,134 場次，38 萬 2,343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9.37 分、92.32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4.53%;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70.97%。 (二)各地方政府： 1. 自辦課程：計 1,581 場次，11 萬 6,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49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3.68 分、90.31 分。 2. 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3.97%；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42.61%。
本部 114 年 4 月 1 日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搜查客」第 3 季影片	為持續深化並提升人權意識，本部將自製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3 季)轉製為數位學習課程(共 10 集)，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透過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談與經驗分享，讓學習對象輕鬆的理解吸收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項目。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將與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協會合辦開設之司法社工系列數位教材課程上架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本部將與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協會合辦開設之司法社工系列課程轉製為為數位教材（共 14 集）。課程由本部人權教材案例主筆者擔任講師，並由司法社工學會邀請社工人員或實務界代表擔任與談者，藉由討論案例之方式，進行深度剖析，實體課程深受好評，因此希望藉由數位課程能使更多人得共同參與，以提升公眾對人權議題之認識與關注。
本部 114 年 5 月 14 日辦理「11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	本次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及執行長黃怡碧擔任講座，講授兩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重要性，並進行相關案例之研究與討論，以強化參訓人員對人權公約內涵與實務運用之理解，達成良好之學習效益。本次課程由各部會派員參加，參訓人數為 29 人。課程結束後，另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試辦，持續追蹤學員之反饋與學習成效，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依據。
本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性別平等－兩公約及其	首次結合兩公約及性別平等之活動，由本部法制司與人事處共同舉辦，並函請本部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不足—CEDAW 視角下的隱性歧視與實質平等」活動	所屬各機關（單位）約 150 名學員參與。同時，特別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李副教授柏翰講授 CEDAW 內涵、隱性歧視與實質平等之議題，過程中亦實際運用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檢送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作為培訓參考架構，全程互動熱絡，學員反應良好。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推出兩公約課程「人權搜查客」Podcast 第 5 季節目	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5 季節目，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並將節目上傳至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 Casts、SoundOn、KKBOX、Cast Box 等各大 Podcast 頻道，與民眾分享兩公約人權概念與權益。
本部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舉辦為期 30 日之「人權影展月」，並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活動主軸	精選 12 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人權教育意義之影片及 36 次公播放映權利呼應活動主軸，此次吸引 9 所學校、11 次申請及 1,062 分鐘之公播放映；18 個行政機關（單位）、25 次申請及 2,191 分鐘之公播放映，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讓兩公約人權保障觀念走進社會各角落。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114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	本課程結合本部 114 年人權影展月活動，申請公播電影《她和她們的電影課》，函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專責人員及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共計 46 人參與。更於電影播映前由法制司李檢察官芷琪對學員進行映前導賞；映後再請學員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藉由館藏政治受難者史料，深化學員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認知，進而思考人權價值及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實踐。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結	為響應「人權影展月」活動，同時提升同仁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合「人權影展月」活動，舉辦「人權防線—影像啟發的兒少守護力」活動	對人權保障價值之理解，特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許教授福生擔任講座，藉由策展影片關注之議題與講座與談，使參加同仁學習人權觀念之餘，亦能延伸至家庭生活，理解如何透過溝通、教育及警覺，預防校園霸凌之發生。本次活動計 99 人參加，其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亦指派 18 人，共同參與此次活動。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14 年度 1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14 年度 1 至 12 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一)前揭中央各機關： 1.自辦課程：計 8,619 場次，56 萬 7,909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9.32 分、91.84 分。 2.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8.74%;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74.95%。 (二)各地方政府： 1.自辦課程：計 1,643 場次，10 萬 6,208 人次參加；前後測平均成績分別為 76.99 分、98.13 分。 2.整體覆蓋率平均值：85.40%；實體（含混成）課程覆蓋率平均值：42.28%。
本部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暨教育課程」活動	為落實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及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期透過播放院線電影《我們要回家》(Homebound)之影片欣賞及專題解析，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曾興中，結合原住民族權益及轉型正義議題進行對話與探討，以提升公務人員之人權意識與族群平權觀念。本次活動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民會等辦理轉型正義業務相關機關，以及本部同仁共計 119 人共襄盛舉。

標題7: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的改進。法務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上開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績效：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另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建議將「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納入兩公約法規檢視案列管，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爰此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案，計有 264 則，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1 案，占 7.95%，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4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須中長期規劃調整）(詳如下表)。

表：各主管機關檢討不符合兩公約案例之迄今辦理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分類</th><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案件類型</th><th rowspan="2">案件數</th><th colspan="3">辦理進度</th></tr>
<tr><th colspan="2">案件數小計</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9">已辦理完成</td><td rowspan="4">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td><td>法律案</td><td>76 案</td><td rowspan="4">110</td><td rowspan="9">243</td><td rowspan="9">92.05%</td></tr>
<tr><td>命令案</td><td>21 案</td></tr>
<tr><td>行政措施案</td><td>10 案</td></tr>
<tr><td>政策</td><td>3 案</td></tr>
<tr><td rowspan="3">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td><td>法律案</td><td>71 案</td><td rowspan="3">127</td></tr>
<tr><td>命令案</td><td>25 案</td></tr>
<tr><td>行政措施案</td><td>31 案</td></tr>
<tr><td rowspan="2">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td><td>法律案</td><td>2 案</td><td rowspan="2">6</td></tr>
<tr><td>行政措施案</td><td>4 案</td></tr>
<tr><td rowspan="3">未辦理完成</td><td rowspan="3">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td><td>法律案</td><td>16 案</td><td colspan="2" rowspan="3">21</td><td rowspan="3">7.95%</td></tr>
<tr><td>命令案</td><td>4 案</td></tr>
<tr><td>行政措施案</td><td>1 案</td></tr>
<tr><td colspan="2">共計</td><td colspan="2">264 則</td><td colspan="2">264</td><td>100%</td></tr>
</table>